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与参股公司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江苏天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华”）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能够使江苏天华凭借公司技术优势实现快速发展，进一步开拓基于中国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的全球市场，快速建立独立的研发、测试、自主或委托生产、销售团队，为下游车厂客户直接交付智能座舱的相关产品和服务，从而增厚公司享有的权益，间接为公司带来业务增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峥 梁武彬 李伟

2023年2月10日